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000人；

3. 业务规模：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万元，净资产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33404.48万元，

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项目合伙人徐菲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8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0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电子产品、汽车生产和经销、零售及消费品、高科技行业和能源等行业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20 年的丰富经验，无兼职情况。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寅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0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电子产品、高科技、矿产勘探和开发行业、房地产和媒体等行业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20 年的丰富经验，无兼职情况。签字会计师符俊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8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电子产品、教育、公用事业和建筑工程等行业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18 年的丰富经验，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95.4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40.28 万元），2018 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用 83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的审计机构。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认其报酬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认其报酬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 (三)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